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聘请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马红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5号京朝大厦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58670338

受聘单位：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B座29层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传真：010-5228772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及其直属事业单位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兹订立下列条款，并愿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基本原则

1. 乙方指派律师及律师助理三名人员至甲方提供驻场服务，指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证/实习律师证、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律师或律师助理担任甲方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受聘律师应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履行法律合同，及时高效的解决甲方的问题，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基础法律服务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数量化考核，且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调控。

第二条 乙方的法律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协助甲方综合事务中心、采购人机关科室、执法队及规划国土所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具体情况可根据甲方需要，进行适当调整)，包括：

1. **规范工作流程。**对工作程序，办事流程进行合法性审查，明确法律风险点，完善程序，实现工作流程标准化，规范化。

2. 具体文书的法律指导

(1) **文书审核：**对部门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信访答复、举报答复、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进行审核；对以分局名义做出的重要对外文件进行法律规范性审查；参与谈判、起草、审查、修改重大项目的法律文书；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并参与合同会签。

(2) **出具法律意见：**对分局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出具《法律意见书》，要求每年不少于2次；对全年的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汇报，提出具体的建议和意见。

(3) **解答咨询：**解答法律咨询，提出法律意见；对来信、来访等各类法律

诉求，按部门需求提供法律建议；积极参与局领导接访工作，并提出法律建议；对甲方及其事业单位独立承担的行政诉讼、复议案件、执行案件等法律文书的拟定进行指导。

3. 案件代理。代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乙方代为出庭、应诉、出具答辩状、代为陈述、发表辩论意见、代为递交与接收法律文书等工作。对甲方及其直属事业单位涉及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民事案件等进行分析、研判，总结工作经验、剖析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给予培训学习。

4. 法律培训。对甲方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培训内容明确。发生败诉案件后，乙方应确保在十个工作日内写出案件败诉分析报告，并对典型案例进行梳理、汇总，讲解培训风险点，同时对甲方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相关科室人员进行培训；针对无责败诉案件，乙方应进行简单分析、汇总。

5. 其它服务事项。代理甲方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处理各种法律纠纷，参与前期谈判、调解等工作；参与办理甲方委托的其它法律事务。乙方为甲方及其直属事业单位提供上述法律服务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收费。甲方有权指派乙方完成临时性法律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年费标准

1. 日常法律服务费。年度费用标准为 70 万元。对于其它新增加的服务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增加额外的服务经费，按一事一议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关费用追加计算。

2. 案件代理费。行政诉讼每件每审（一审、二审或再审）律师费 5000 元；行政复议每件律师费 5000 元；民事诉讼每件每审（一审、二审或再审） 5000 元。对于不同当事人针对同一行政行为同时提起诉讼或复议的，每五件按一件支付案件代理费。如案件因乙方答辩存在失职、参与庭审不积极、法律意见有误、答辩超期等原因导致败诉，甲方将不再支付本案件代理费用。

第四条 法律服务费的结算方式

甲方按法律服务费总包方式向乙方支付基础法律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分二

次支付，基础费用在 6 月底前支付，即人民币 60 万元整；尾款在 12 月底前支付，即人民币 10 万元整。案件代理费由甲方根据案件实际发生及结案情况予以结算，案件费用包括乙方在案件全权代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查询、邮递、复印等全部费用。

乙方的账户信息：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 号：7113 5101 8260 0000 770

注：若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终止而甲方仍未完成下一年度供应商采购程序相关工作，乙方应负责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和下一年度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025 年度全年服务费用，受采购预算批复日期限制影响，在采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之前，为确保甲方相关工作不受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工作由甲方 2024 年度签约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原服务单位）按本年度标准继续执行。为保证乙方与原服务单位工作的平稳交接，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首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10 个工作日内，按“日常法律服务费总金额（元）/365（天）*服务时间（天）（服务时间：2025 年原服务单位服务时间（天））”和“案件费用据实结算（元）”分别计算对应的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024 年度签约服务单位，相关发票由该服务单位开具给成交供应商。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第五条 相关约定

对于日常法律事务应由乙方审核后方可签发。对于疑难案件，甲方可组织进行研究，乙方应就疑难案件进行分析，统一明确意见。

年终时，甲方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律师全年应诉情况、法律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结合败诉情况及法律服务考评情况决定来年是否续聘。对于出具法律顾问意见后又败诉的，乙方应对案件情况进行分析，并在败诉分析报告中予以体现，甲方将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局内全年应不发生败诉案件。

在双方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在本着节俭原则的基础上，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

等部门收取的费用；（2）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的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应为乙方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办公设备以及在驻场期间的工作餐；
5. 甲方指定 孟尧、黄博浩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对相关工作按局领导的要求进行协调等。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派尚娟律师、曹瑛琪律师为主要联系人，应当优先承办甲方法律事务，保证及时完成受托事项。乙方如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二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并及时将代理意见、法律文书等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存档；
5.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得在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甲方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机密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9. 乙方代表甲方处理具体法律事务时，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工作，不得超越

代理权限；

10. 乙方委派两名律师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场地作为驻场律师，采取坐班服务方式，为甲方提供日常法律事务咨询服务，指派律师法定工作日到甲方驻场，及时解决甲方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驻场律师需具有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证或实习律师证。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甲方驻场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一个服务周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法律服务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仲裁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2 月 5 日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2 月 5 日



